**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进一步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服务意识、集体意识的塑造，营造积极向上、人才辈出的校园氛围，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2016级及以后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专职辅导员、各系主任、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

组长：分党委副书记

成员：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各系主任、专职辅导员、学院教学委员会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针对研究生一、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比例和名额以每年教育部分配名额而定。奖金金额分别为2万/人·年（硕士）和3万/人·年（博士）。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针对研究生二、三年级）。共设三个等级，具体比例与奖学金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 学术型硕士 | 博士 |
| 比例（%） | 金额(万) | 比例（%） | 金额(万) |
| 一等 | 40 | 1.2 | 35 | 1.8 |
| 二等 | 45 | 1 | 40 | 1.5 |
| 三等 | 12 | 0.6 | 20 | 0.8 |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按以下顺序排序）：

1. 社会贡献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

2．学习成绩优异。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并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学科领域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3．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院学生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参评学年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违反学院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者。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材料：

1．申请国家奖学金应附成绩单和学术成果的检索证明（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2．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需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3．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17级及以后年级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 **入学第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2.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3.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5. 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含参评学年处于留校察看期间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5）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违反学院或学校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者。

**第十三条**

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学术贡献突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党支部、研究生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并做出积极贡献。

3．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优秀。在读期间课程成绩突出，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四条**

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课程成绩良好，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 综合表现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类活动。

**第十五条**

三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者，可参加评选三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制定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分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